

**TMS-II.002** 

# 小規模減量方法

# 工業設施的排氣/高溫產品廢熱回收利用

版本 01.01

範疇別: 04 製造工業

目錄			數
1.	介紹.		3
2.	範疇	、適用條件及生效日	3
	2.1.	適用條件	3
	2.2	生效日	4
3.	專案	執行邊界	4
4.	外加	生	5
5.	基線	非放	5
	5.1	基線情境	5
	5.2	基線排放量之定義	5
	5.3	基線能源用量	5
	5.4	基線排放量	6
6.	專案	非放	7
	6.1	專案實施後之能源用量	7
	6.2	專案實施後之排放量	7
7.	洩漏	非放	9
8.	減量.		9
9.	監測	方法	9
	9.1	注意事項	9
	9.2	預設係數與參數說明(僅於專案計畫書確證時確認即可)	9
	9.3	應監測之數據與參數	10
10.	減量	方案下之專案應用	11
附錄	1. 國際	爲 IPMVP/ 國内 M&V 績效驗證方式	12
<b>附给</b>	2 減長	事方注研· <b>工<u>条</u>老依據</b>	13

## 1. 介紹

1. 下表為本減量方法的重要特性:

#### 表一、減量方法重要特性

減量專案一般用法	藉由廢熱回收裝置,回收工業設施排氣廢熱或產品廢熱再利用,降低熱利用設施化石燃料使用量或用電量。
溫室氣體減量類型	減少熱利用設施化石燃料或電力涉及化石燃料燃燒之溫室氣體排放。

## 2. 範疇、適用條件及生效日

#### 2.1. 適用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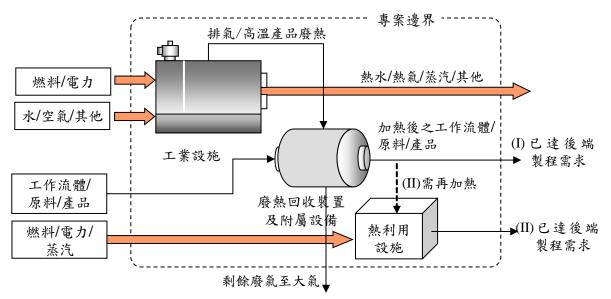
- 2. 本減量方法之適用條件如下:
  - (1) 本方法適用於將工業設施(如:高爐、鍋爐等)的高溫煙道排氣廢熱,或是高溫產品 (如:鋼錠、化學中間反應物等)在冷卻過程中釋出熱能,透過廢熱回收裝置(如:熱 交換器、廢熱導風管、廢熱鍋爐等),有效回收再利用(如:預熱飼水、空氣、原料 及產品等)。
  - (2) 透過廢熱回收裝置,包括修改現有裝置,或者安裝一個新的裝置,將既有工業設施之廢熱予以回收,包含將回收之廢熱氣直接作工作流體、原料或產品之熱能(如原料預熱、產品乾燥等)使用,或作為基本熱能程序生產蒸汽、熱水、熱油或熱氣等所需之能源,以降低熱利用設施之燃料/電力/蒸汽等能源使用。若為新設廠/新增產線之情況,則不適用本方法。
  - (3) 透過廢熱回收裝置所回收之熱能,僅限用於實施此減量方法之事業單位本身。
  - (4) 若未實施專案,既有工業設施仍能繼續使用。因故障或老舊,而無法繼續使用之工業設施,則不適用本方法。
  - (5) 專案實施後,可直接量測或以本減量方法公式計算,以記錄邊界內設施的能源使用量(燃料/電力/蒸汽),掌握廢熱回收量以及降低之能耗量。
  - (6) 專案實施前後熱利用設施所使用的燃料相同。
  - (7) 如專案執行邊界內設備之剩餘使用年限低於計入期者,應以最低剩餘使用年限作為 專案計入期。
  - (8) 單一專案的年總節能量不得超過 60 GWh<sub>e</sub>。60 GWh<sub>e</sub> 年總節能量相當於最大為 180 GWh<sub>th</sub>的年燃料投入節能量。

#### 2.2 生效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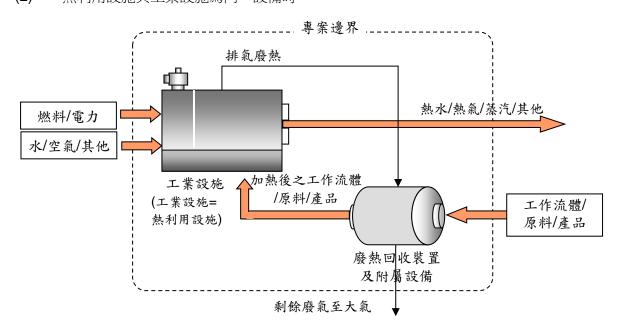
3. 生效日係以 2014 年 7 月 18 日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審議會 第九次會議」決議審核通過為準。

## 3. 專案執行邊界

- 4. 廢熱產生來源之工業設施,廢熱回收裝置及其附屬設備(如鼓風機、輸送泵浦等耗電設備), 以及使用廢熱回收裝置提供熱能所加熱工作流體(如水、空氣等)/原料/產品之熱利用設施 (如鍋爐、定型機、乾燥機等)。
  - (1) 熱利用設施與工業設施為不同設備時:



(2) 熱利用設施與工業設施為同一設備時:



5. 在評估基線與專案排放時,燃料燃燒之溫室氣體排放僅將 CO<sub>2</sub> 納入該專案活動邊界內,如表二所示。

#### 表二、專案邊界內之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

來源	溫室氣體	是否納入	說明/解釋	
	CO <sub>2</sub>	是	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	
熱利用設施的化石燃料使用	CH <sub>4</sub>	否	估計排放量極小,故簡化忽略不計	
	N <sub>2</sub> O	否		
	CO <sub>2</sub>	是	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	
熱利用設施的電力使用	CH <sub>4</sub>	是	納入考量	
	N <sub>2</sub> O	是	納入考量	

## 4. 外加性

6. 依循環保署抵換專案制度小規模減量方法對外加性之規範,需符合法規外加性及障礙分析(投資障礙、技術障礙、普遍性障礙或其他障礙等至少一項)。

## 5. 基線排放

7. 本減量方法之設計基本概念為,藉由監測專案實施後,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於廢熱回收裝置出口與後端製程入口之熱焓或溫度差,計算熱利用設施所節省之燃料/電力,以明確地將專案實施所產生之節能效益,與專案活動影響以外其他變數,例如因產量減少、或其他製程設備之效率提升,而使熱利用設施之熱能需求減少,自然降低燃料/電力用量之情況,所造成之能源使用變化區隔。

#### 5.1 基線情境

8. 本減量方法係依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之清潔發展機制 (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, CDM)基線方法所列「現有實際或歷史的溫室氣體排放量」計算基線排放量,故以「將既有工業設施未經回收設備回收利用之熱能直接或間接排放」做為基線情境。

#### 5.2 基線排放量之定義

9. 專案活動實施前,熱利用設施使用燃料或電力加熱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排放。

#### 5.3 基線能源用量

10. 未進行廢熱回收時,熱利用設施之耗熱量(得包含顯熱、潛熱及反應熱等):

$$HC_{BL, \nu} = M \times \Delta h_{BL}$$
 式 1

#### 11. 僅涉及無相變化時,熱利用設施之耗熱量得以下列公式計算:

$$HC_{BL, y} = M_{\times} C_p \times \Delta t_{BL}$$

 $HC_{BL, y} = min(HC_{BL, y}, HC_{his})$   $\ddagger$  2-2

參數	定義	單位
$HC_{BL, y}$	y年之基線耗熱量	kcal
M	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之質流量	kg/y
$\Delta h_{BL}$	專案實施前,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於熱利用設施人口 與熱利用設施出口之熱焓差	kcal/kg
$C_p$	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之比熱	kcal/kg°C
$\Delta t_{BL}$	專案實施前,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於熱利用設施人口 與出口之溫度差	$^{\circ}$ C
$HC_{his}$	基線耗熱量之歷史值	kcal

- 註:1. 於專案計畫書撰寫時,M 為專案實施活動前最近 3 年歷史平均值,如數據取得困難,得以專案實施前最近 1 年累計值計算; $\Delta h_{BL}$ 、 $\Delta t_{BL}$ 為專案實施活動前最近 3 年歷史平均值,如數據取得困難,得以專案實施前最近 1 年平均值計算。
  - 2. 線耗熱量之歷史值( $HC_{his}$ )為專案實施前最近 3年熱利用設施耗熱量之平均值,如數據取得困難,得以專案實施前最近 1年累計用量計算。

#### 5.4 基線排放量

#### **12**. *BE*, 之決定:

(1)當熱利用設施使用之能源型態為燃料時:

$$BE_{y} = \frac{HC_{BL,y}}{n} \times EF_{CO2,heat} \times 4.1868 \times 10^{-9}$$

(2)當熱利用設施使用之能源型態為電力時:

$$BE_{y} = \frac{HC_{BL,y}}{NCV_{ELEC} \times \eta} \times EF_{ELEC,y} \times 10^{-3}$$

參數	定義	單位
$BE_y$	y年之基線排放量	tCO <sub>2</sub> e
$HC_{BL, y}$	y年之基線耗熱量	kcal
η	熱利用設施之熱轉換效率	%
EF <sub>CO2, heat</sub>	單位熱能之燃料二氧化碳排放係數	tCO <sub>2</sub> /TJ \ tCO <sub>2</sub> /Mcal
$NCV_{ELEC}$	電力熱值	Mcal/MWh
EF <sub>ELEC, y</sub>	電力或電網排放係數	kgCO <sub>2</sub> e/kWh tCO <sub>2</sub> /MWh

工業設施的排氣/高溫產品廢熱回收利用版本 01.0

註: 1. 熱量單位換算, 1 kcal = 4.1868 x 10<sup>-9</sup> TJ。 2. 電力度數換算, 1 MWh = 1,000 kWh。

## 6. 專案排放

#### 6.1 專案實施後之能源用量

**13**. 專案實施後能源用量為使用所回收之廢熱後,熱利用設施之耗熱量(得包含顯熱、潛熱及 反應熱等):

$$HC_{PJ,y} = M \times \Delta h_{PJ} \times k$$
 式 5-1

14. 僅涉及無相變化時,專案實施後熱利用設施之耗熱量得以下列公式計算:

$$HC_{PJ, y} = M \times Cp \times \Delta t_{PJ} \times k$$
  $\implies$  5-2

$$k = \frac{HC_{his}}{HC_{BLy}}$$
,  $k \le 1$ 

參數	定義	單位
$HC_{PJ,y}$	y年之專案耗熱量	kcal
M	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之質流量	kg/y
$\Delta h_{PJ}$	專案實施後,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於廢熱回收裝置出 口與後端製程入口之熱焓差	kcal/kg
k	調整因子	
$C_p$	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之比熱	kcal/kg°C
$\Delta t_{PJ}$	專案實施後,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於廢熱回收裝置出 口與後端製程入口之溫度差	$^{\circ}$ C
$HC_{his}$	基線耗熱量之歷史值	kcal
$HC_{BL, y}$	y年之基線耗熱量	kcal

註:1. 專案實施後, $M \cdot \Delta h_{PJ} \cdot \Delta t_{PJ}$ 等參數應使用當年度實際值。

#### 6.2 專案實施後之排放量

15. 專案實施後之排放量計算如下:

$$PE_{y} = PE_{h,y} + PE_{a,y}$$

**16**. *PE<sub>h,v</sub>* 之決定:

<sup>2.</sup> 公式  $6 \ge HC_{BL_v}$ ,係以公式 1 計算結果帶入。

(1)當熱利用設施使用之能源型態為燃料時:

$$PE_{h,y} = \frac{HC_{PJ,y}}{\eta} \times EF_{CO2,heat} \times 4.1868 \times 10^{-9}$$

(2)當熱利用設施使用之能源型態為電力時:

$$PE_{h,y} = \frac{HC_{PI,y}}{NCV_{ELEC} \times \eta} \times EF_{ELEC,y} \times 10^{-3}$$

- **17**. 專案邊界內廢熱回收裝置之附屬設備,如鼓風機、輸送泵浦等使用能源產生之排放量, 其中:
  - (1)當附屬設備使用之能源型態為燃料時:

$$PE_{a, y} = FC_{a, i, y} \times EF_{CO2, i}$$
 式 10-1

(2)當附屬設備使用之能源型態為電力時:

$$PE_{a, y} = EC_{a, ELEC, y} \times EF_{ELEC, y}$$

參數	定義	單位
$PE_y$	y年之專案排放量	tCO <sub>2</sub> e
$PE_{h,y}$	專案熱利用設施排放量	tCO <sub>2</sub> e
$PE_{a, y}$	y年之專案附屬設備排放量	tCO <sub>2</sub> e
$HC_{PJ,y}$	y年之專案耗熱量	kcal
η	熱利用設施之熱轉換效率	%
EF <sub>CO2, heat</sub>	單位熱能之燃料二氧化碳排放係數	tCO <sub>2</sub> /TJ \ tCO <sub>2</sub> /Mcal
$NCV_{ELEC}$	電力熱值	Mcal/MWh
EF <sub>ELEC, y</sub>	電力或電網排放係數	kgCO <sub>2</sub> e/kWh tCO <sub>2</sub> /MWh
$FC_{a, i, y}$	y 年之專案附屬設備之燃料 i 用量	t、kL、km³等
EC <sub>a, ELEC, y</sub>	y年之專案附屬設備用電量	kWh
$EF_{CO2, i}$	燃料i之二氧化碳排放係數	$tCO_2$ e/t、 $CO_2$ e/kL、 $tCO_2$ e/km $^3$ 等

註:1. 熱量單位換算,1 kcal = 4.1868 × 10<sup>-9</sup> TJ。

<sup>2.</sup> 電力度數換算, 1 MWh = 1,000 kWh。

## 7. 洩漏排放

- **18.** 本減量方法並未涉及洩漏效應,且大部分潛在之洩漏源均已於適用條件考量並規範,予以排除。
- 19. 設備之生產、搬運、裝設與廢棄時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,不納入洩漏排放。

*LE*<sub>v</sub> 式 11

參數	定義	單位
$LE_y$	y年之洩漏排放量	tCO <sub>2</sub> e

## 8. 減量

20. 計入期間 y 年之減量計算如下:

$$ER_{y} = BE_{y} - (PE_{y} + LE_{y})$$

式 12

參數	定義	單位
$ER_y$	y年之減量	tCO <sub>2</sub> e
$BE_y$	y年之基線排放量	tCO <sub>2</sub> e
$PE_y$	y年之專案排放量	tCO <sub>2</sub> e
$LE_{y}$	y年之洩漏排放量	tCO <sub>2</sub> e

## 9. 監測方法

### 9.1 注意事項

- 21. 數據來源之優先順序由上而下,在數據可取得之情況下,應優先選擇實際量測值。
- **22.** 數據以型錄值、操作紀錄、生產作業時間推算、短期或暫態量測等方式取得時,查驗機構得視實況,請專案執行者提出不確定性說明或其他佐證文件。
- **23.** 實施短期或暫態量測時,應取系統/設備正常運轉模式下之一段時間內,各負載下所量測值之加權平均值。

#### 9.2 預設係數與參數說明(僅於專案計畫書確證時確認即可)

參數	定義	單位	數據來源
$C_p$	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之比熱	kcal/kg°C	■引用文獻資料(如技術手 冊等)
$\Delta t_{BL}$	專案實施前,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於熱利用設施入口與出口之溫度差	$^{\circ}$ C	■以線上溫度計量測值計算;或 即以短期/暫態量測值計算;或

參數	定義	單位	數據來源
			<ul> <li>操作紀錄;或</li> <li>製程設計值</li> <li>如選擇事前監測         (ex ante),僅需於確證時確認;如選擇事後監測         (ex post),需每年確認</li> </ul>
$\Delta h_{BL}$	專案實施前,工作流體/原料/產品於熱利用設施入口與出口之熱 焓差	kcal/kg	■依實測溫度或/及壓力等 資訊查文獻資料(如技術 手冊等)求得;或 ■依製程要求查文獻資料求 得 ■如選擇事前監測 (ex ante),僅需於確證時 確認;如選擇事後監測 (ex post),需每年確認
$HC_{his}$	基線耗熱量之歷史值	kcal	■以短期/暫態量測值計 算;或 ■操作紀錄;或 ■製造商所載規格
$NCV_{ELEC}$	電力熱值	Mcal/ MWh	■ 使用預設值(電力熱值 860 Mcal 或 MWh)

## 9.3 應監測之數據與參數

參數	定義	單位	數據來源	監測頻率
	   工作流體/原		■流量計量測值;或	連續量測
M	料/產品之質	Kg/y	■短期/暫態量測值;或	1年1次
	量流		<ul><li>生產操作紀錄</li></ul>	每月記錄
	專案實施後, 工作流體/原		■短期/暫態量測值	1年1次
$\Delta t_{PJ}$	料/產品於廢 熱回收裝置出 口與後端製程 入口之溫度差	$^{\circ}\! C$	■生產操作紀錄	每月記錄
		■製程設計值	1年1次	
416	專案實施後, 工作流體/原 料/產品於廢	11/1	■ 依實測溫度或/及壓力查文獻資料(如技術手冊等)求得	每月記錄
$arDelta h_{PJ}$	熱回收裝置出 口與後端製程 入口之熱焓差	kcal/kg	■依製程要求查文獻資料(如技術 手冊等)求得	1年1次

參數	定義	單位	數據來源	監測頻率
η	熱利用設施之 熱轉換效率	%	■短期/暫態量測值 ■製造商所載規格	1年1次
EC	y年之專案附	t · kL · km³	<ul><li>■ 凝起的所載規格</li><li>■ 流量計量測值;或</li></ul>	連續量測
$FC_{a, i, y}$	屬設備之燃料 i用量	等	■操作紀錄	每月記錄
7.0	y 年之專案附		■電錶量測值;或,	連續量測
EC a, ELEC, y	ELEC, y Sign Reserved Bible Reserved R	■短期/暫態量測值乘實際運轉時 數計算	1年1次	
EF <sub>CO2, heat</sub>	單位熱能之燃 料二氧化碳排 放係數	tCO <sub>2</sub> /TJ、 tCO <sub>2</sub> /Mcal	■ IPCC 公告值;或 ■ 以自廠燃料排放係數計算: EF <sub>CO2, heat</sub> = 自廠燃料之二氧化碳排放係數 燃料淨熱值	1年1次
EF <sub>CO2, i</sub>	燃料 i 之二氧 化碳排放係數	$tCO_2e/t$ 、 $tCO_2e/kL$ 、 $tCO_2e/km^3$ 等	■ 依政府公告碳排放係數計算: ■ <i>EF</i> <sub>CO2</sub> = 碳排放係數(kgC/GJ) × (44/12) × 4.1868 × <i>NCV</i> × 10 <sup>-6</sup>	1年1次
			■引用政府最新年度公告電力排 放係數	1年1次
HH	電力或電網排 放係數	kgCO <sub>2</sub> e/ kWh tCO <sub>2</sub> / MWh	■ 依據國際 CDM 電力排放係數 計算工具(Tool to calculate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an electricity system)求出當年度混合邊際 (CM)排放係數	如選擇事 前(ex ante) 監測,僅 需於專案 計畫書確 證時確認

- 註:1. 採連續量測方式,至少每月紀錄1次,並取年平均值計算。
  - 2. 監測頻率可參考 IPMVP 規範,或國內節能績效驗證(M&V)相關作法,可參閱附錄 1。

## 10. 減量方案下之專案應用

- 24. 如本減量方法應用於方案型減量專案,須符合下列事項:
  - (1) 洩漏量之計算應符合第7節之規範。
  - (2) 當計畫活動包括熱回收裝置及附屬設備之導入時,專案實施後,如既有設備直接報廢,則可忽略該設備於其他活動使用造成之洩漏,但應針對其報廢情形進行監測。 監測內容應確保被替換之既有設備數量與報廢設備數量一致,故報廢設備應保留至此一致性被確認為止。既有設備之報廢資訊應被文件化並查證。

## 附錄 1. 國際 IPMVP/ 國內 M&V 績效驗證方式

選項	量測方式	計算方式	量測與驗證費用
A	<ul><li>■透過部分量測獨立改善設備的耗能來計算節能量,量測時間可短期或連續量測</li><li>■部分量測代表某些耗能參數可以為約定值,但做約定時必須進行誤差分析,證明約定值總誤差造成節能量計算結果的影響不大</li></ul>	■使用短時間或連續 量測、約定值、電 腦模擬與(或)歷史 資料,進行節能效 益計算	■決定於量測點的多寡、 約定內容的複雜程度、 量測頻率,典型的費用 約占1~5%的節能專案 成本
В	<ul><li>■透過全部量測獨立改善設備的耗能來計算節能量,量測時間可短時或連續量測</li><li>■全部量測代表全部耗能參數皆以量測獲得,而非約定</li></ul>	■ 使用短時間或連續 量測,進行節能效 益計算	■ 決定於量測點及系統型態,與分析及量測的條款,典型的費用約占3~10%的節能專案成本
С	<ul><li>透過全部量測整廠的耗能來計算節能量,量測時間可短時或連續量測</li><li>通常是利用現有電力公司或燃料公司公表進行量測</li></ul>	■ 藉由回歸分析,針 對公表或分表之數 據進行分析比較	■ 決定於分析參數的數量 及複雜程度,典型的費 用約占 1~10%的節能專 案成本
D	<ul><li>透過電腦模擬方式來求得節能量,獨立 節能改善或證廠節能改善皆可適用</li><li>此選項需要大量模擬方面的技術與理論 基礎</li></ul>	■ 將耗能相關數據帶 入模擬模型進行校 正後,再計算節能 效益	■ 決定於分析系統的數量 及複雜程度,典型的費 用約占 3~10%的節能專 案成本

資料來源: 陳輝俊, 台灣 ESCO 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之案例分析, 2010。

## 附錄 2. 減量方法研訂參考依據

	資料名稱	應用項目
1	日本國內額度制度(JCDM),方法論編號 018「導入 儲熱系統以進行廢 <i>熱回收再利用(回収した未利用の</i> 排熱を供給する蓄熱システムの導入)」, 2010.12。	適用條件、專案執行邊界、外加性說明、基線/專案實施後之排放量等,為本減量方法主要參考來源
	(JCDM 網站連結 http://jcdm.jp/index.html)	
2	日本抵換額度制度(JVER),方法論編號 E006「廢熱 回收與利用(排熱回収・利用)」第 6.0 版, 2011.06。	適用條件、洩漏量、監測 方法
3	國際清潔發展機制(CDM),小規模方法學編號 AMS-II.D「工業設施的能源效率和燃料轉換措施專案 (Energy efficiency and fuel switching measures for industrial facilities)」第12版,2009.12。	適用條件及方案型專案 (PCDM)相關說明
4	國際清潔發展機制(CDM),小型方法學減量專案計畫申請編號 0794,「排氣廢熱回收作為鍋爐空氣預熱使用(Reducing heat loss into atmosphere along with the flue gases by utilizing it for preheating of combustion air of service boiler at Indo-Gulf Fertilisers)」,2007.01.14。	基線/專案實施後之排放量、應用範例、監測方法
<b>⑤</b>	國際清潔發展機制(CDM),小型方法學編號 AMS-III.Q 「利用廢油氣的能源系統 (Waste energy recovery (gas/heat/pressure) projects)」第 3、4 版,2009.12、2011.4。	應用範例(含計入期及 QA/QC等)
6	國際清潔發展機制(CDM),電網排放係數計算工具 (Tool to calculate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an electricity system) 第 2.2.1 版,2011.09。	監測方法(電力或電網排放 係數)
7	「廢熱回收節能管理手冊」,工業技術研究院, 2008.06。	專案執行邊界、適用條 件、應用範例

----

### 減量方法資料

版次	日期	修訂記錄
01.1	2014年7月18日	修訂適用性條件、專案邊界、外加性分析描述、基線描述、 $\Delta h_{PJ}$ 與 $\Delta t_{PJ}$ 之參數定義。
01.0	2012年11月22日	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審議會第四次 會議」決議審核通過。
		本減量方法為經濟部工業局(節能減碳服務團計畫) 「IDB-II-003 工業設施的排氣/高溫產品廢熱回收利用」申請認可之 減量方法。